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6年9月9日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中拟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如有）、拟激励对象的工资单等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并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内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二、公示时间：2016年9月12日至2016年9月21日，期限10日

三、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办公网络公示

四、反馈方式：已公布反馈电话、邮箱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五、公示结果：在网络公示的期限内，没有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规性提出异议。

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或监事；不属于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或者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的

发生；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9月22日